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签订互保协议书，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约定，公司为谷丰源在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00万元贷款借新还旧以及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的三笔贷款（金额分别为13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共2700万元归还后继续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谷丰源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最低归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把公司对谷丰源的总担保金额控制在5,650万元以下。对上述公司为谷丰源提供的担保，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万元整。2021年3月9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对合同范围内形成的1,3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3月11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

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对合同范围内形成的8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3月12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公司对合同范围内形成的6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丰源已将上述三笔贷款全部归还。

2021年9月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形成的2,7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2020年9月21日，公司与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9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丰源已将上述贷款归还。

2021年9月15日，公司与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899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3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6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